

证券代码：839153 证券简称：希尔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近期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合理控制采购成本，规避上述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公司计划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范围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银期货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含银等有色金属，在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公司计划根据库存及订单的变动情况，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交易品种：银等有色金属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现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系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产生因为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内控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购买期货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进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